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浙环辐协函〔2025〕1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浙辐防协〔2023〕9号的相关规定，我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的申报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4 月 30 日，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至 7 月 30 日。

2、请各单位在此期间报送申报材料（申请表、承诺书、工程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各类资质证明等材料）至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 2102701967@qq.com。

3、协会秘书处将根据《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规定的程序，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及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信息公

示无异议后，发放“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申报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请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网站（www.zjarp.com）下载中心参阅。

联系人：夏林芝，0571-873566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2025年4月7日

